孔司勳墓誌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孔司勳墓誌銘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文鈔》

昭義節度盧從史，有賢佐曰孔君，諱戡，字君勝。從史為不法，君陰爭，不從，則於會肆言以折之。從史羞，面頸發赤，抑首伏氣，不敢出一語以對，立為君更令改章辭者，前後累數十。坐則與從史說古今君臣父子道，順則受成福，逆輒危辱誅死，曰：「公當為彼，不得為此。」從史常聳聽，喘汗。居五六歲，益驕，有悖語，君爭，無改悔色，則悉引從事，空一府往爭之。從史雖羞，退益甚。君泣語其徒曰：「吾所為止於是，不能以有加矣！」遂以疾辭去，臥東都之城東，酒食伎樂之燕不與。當是時，天下以為賢，論士之宜在天子左右者，皆曰：「孔君，孔君」云。

會宰相李公鎮揚州，首奏起君，君猶臥不應。從史讀詔，曰：「是故舍我而從人耶！」即誣奏君前在軍有某事。上曰：「吾知之矣！」奏三上，乃除君衛尉丞，分司東都。詔始下，門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詔書。上使謂呂君曰：「吾豈不知戡也？行用之矣。」明年，元和五年正月，將浴臨汝之湯泉；壬子，至其縣，食遂卒，年五十七。公卿大夫士相吊於朝，處士相吊於家。君卒之九十六日，詔縛從史送闕下，數以違命，流於日南。遂詔贈君尚書司勳員外郎，蓋用嘗欲以命君者信其志。其年八月甲申，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原。

君於為義若嗜欲，勇不顧前後；於利與祿，則畏避退處，如怯夫然。始舉進士第，自金吾衛錄事為大理評事，佐昭義軍。軍帥死，從史自其軍諸將代為帥，請君曰：「從史起此軍行伍中。凡在幕府，唯公無分寸私，公苟留，唯公之所欲為。」君不得已，留一歲，再奏自監察御史至殿中侍御史。從史初聽用其言，得不敗；後不聽信，惡益聞，君棄去，遂敗。

祖某，某官，贈某官；父某，某官，贈某官。君始娶弘農楊氏女，卒；又娶其舅宋州刺史京兆韋屺女，皆有婦道。凡生一男四女，皆幼。前夫人從葬舅姑兆次。卜人曰：「今茲歲未可以祔。」從卜人言不祔。君母兄戩，尚書兵部員外郎；母弟戢，殿中侍御史，以文行稱朝廷。將葬，以韋夫人之弟前進士楚材之狀授愈曰：「請為銘。」銘曰：

允義孔君，茲惟其藏。更千萬年，無敢壞傷！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